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
（首批授予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股票期权简称：招港 JLC1；**
- 2、股票期权代码：03709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港口”或“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9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2. 2019年10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同时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 2020年1月3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748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则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 2020年1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



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5. 2020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并对股票期权首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0年1月10日至2020年1月19日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首批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1月2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6. 2020年2月3日，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 2020年2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首批



授予部分)的公告》。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的授予情况说明

1.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 授予日:2020年2月3日;

3. 行权价格:17.80元/股;

4. 首批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共238人,授予的股票期权为1,719.8万份,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白景涛	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42.0	2.37%	0.022%
2	阎帅	董事	42.0	2.37%	0.022%
3	张翼	首席运营官兼总经理	35.0	1.97%	0.018%
4	郑少平	副总经理	35.0	1.97%	0.018%
5	黄传京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4.0	1.35%	0.012%
6	陆永新	副总经理	24.0	1.35%	0.012%
7	李玉彬	副总经理	24.0	1.35%	0.012%
8	温翎	财务总监	24.0	1.35%	0.012%
核心管理人员		142人	1,205.8	68.02%	0.627%
核心管理骨干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88人	264.0	14.89%	0.137%
首批授予合计		238人	1,719.8	97%	0.895%



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权益（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的）所涉及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5.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有效期

自授予之日起计算，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为七年，即员工可在授予之日起的七年内依照事先安排的生效和行权时间表行权，授予之日起七年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

6. 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的 24 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股票期权授予满 24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生效条件，激励对象首批授予的股票期权可根据下表安排分期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满两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满三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满四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8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当期生效条件未达成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上市公司注销相关期权。各期行权期内未能行权的部分，在以后时间不得行权。当期行权有效期满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作废，由公司收回并统一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生效的期权数量根据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调节，实际生效的期权数量不得超过个人当期应生效的权益总量。

同时，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期权应有不低于授予总量的 20% 留至限制期满后的任期（或者任职）期满考核合格后行权，或在激励对象行权后，持有不低于获授量 20% 的公司股票，至限制期满后的任期（或者任职）期满考核合格后方可出售。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7. 股票期权的生效条件

本激励计划基于公司未来业绩目标的增长设置生效业绩条件。当各业绩指标同时满足生效条件，且公司不存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所列的不得生效的情形时，股票期权方可按照生效安排



生效，具体生效条件如下：

(1) 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在首批授予各生效年度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业绩达到以下条件：

业绩指标	第一批生效	第二批生效	第三批生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以下简称“净资产收益率”）(ROE)	生效时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20 年）招商港口归母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 6.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值	生效时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21 年）招商港口归母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 7.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值	生效时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22 年）招商港口归母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 7.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值
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生效时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20 年）招商港口净利润相较于 2018 年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值	生效时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21 年）招商港口净利润相较于 2018 年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值	生效时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22 年）招商港口净利润相较于 2018 年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值
经济增加值（EVA）	生效时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20 年）招商港口 EVA 达成集团下达的目标	生效时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21 年）招商港口 EVA 达成集团下达的目标	生效时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22 年）招商港口 EVA 达成集团下达的目标

注：1. 在激励计划的行权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战略项目投资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和净利润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变动额；为保持对标口径的一致，在计算对标样本的净资产和净利润时剔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影响；2. 对标企业中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或由于进行资产重组等对业绩



指标产生明显影响的，对标样本将予以剔除；3.计算业绩指标行业水平时，根据统计学惯例，对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将予以剔除；4.若出现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相关对标企业进行剔除或更换，或对对标企业相关指标计算值进行调整。

其中，归母净利润收益率=当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
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当期净利润÷基准年净利润）^{（1/年数）}-1。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若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生效时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或以上，则其当期绩效表现达到生效条件，在满足其他生效条件下，可以申请当期实际可生效股票期权的行权；若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E，则其当期绩效表现未达到生效条件，取消其该期股票期权行权资格。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期权生效比例的关系如下：

绩效等级	S 卓越	A 优秀	B 良好	C 合格	D 待改进	E 不合格
当期实际生效额度/当期计划生效额度	100%	100%	100%	100%	80%	0%

三、首批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 期权简称：招港 JLC1；
2. 期权代码：037090；
3. 首批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0 年 3 月 13 日；
4. 首批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为 1,719.8 万份，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管理骨干及核心业



务技术骨干。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批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与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提升股东价值，维护所有者权益；形成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才的积极性；帮助管理层平衡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确保公司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4 日